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考慮到本公司成本控制的方針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擬收取的審核費用的報價後，董事會已透過其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安永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將安永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可資比較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其他費用報價進行比較。鑑於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能力及才能(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能力、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的上述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審核費用相對較低，董事會經參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安永辭任以聘請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永於辭呈中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任何不和或待處理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安永辭任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本公司的核數師一事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及刊發該年的年度業績一事造成任何嚴重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安永於委任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現正敲定聘請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新核數師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